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合理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审议该议案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6位董事回避表决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2位董事及1位职工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3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6位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其他条款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